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辽阳:"银发人才"唱响最美"夕阳红"

(上接第一版)这些"银发人才"懂技术、精管理、会经营、善创新,而且组织纪律性强,热情高,更有一股拼在一线的激情。他们退而不休、乐于奉献,是潜在的人才资源优势。

辽阳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银发人才"开发和老科协工作。20多年来,对老科协工作"四个一"制度始终坚持执行。每年都优先安排老科协必要的工作经费,优先安排农业专项资金、科技三项经费、老龄专项资金等支持老科协实施科技项目,全方位为老科协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组织起来发挥余热,一直是辽阳市老科技工作第一要务。为推动"银发人才"开发,辽阳市老科协强化顶层设计,统一目标,统一管理,建立了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表彰的工作机制。

夕阳不落幕、奉献情不止。平日里,辽阳市老科协领导班子注重发挥带头作用,实行"一线工作法"。他们中有辽峰葡萄品种研发人、灯塔市柳条寨镇老科协副会长赵铁英,有常年热心环保科普知识宣传的白塔区东兴街道老科协会长叶双民等。在各级老科协会长带领下,辽阳广大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辽阳发展,在实践中老有所为,努力奉献,让夕阳更红、晚霞更美。

四大模式发挥优势

目前,辽阳市创建老科协服务平台、探索推动的"银发人才"资源开发已形成四大模式,成为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余热、各尽其能的大舞台。

助企创新,积极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模式。最具代表性的是2016年以来已连续6年组织开展百名老专家帮扶百户中小微企业、百名企业老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献策的科技帮企"双百"行动。全市有1800多名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累计帮扶企业347户,帮助企业实施新建项目91个、实施技改105项、研发新产品142个。

科技惠农,倾情助力乡村振兴模式。从2016年开始,辽阳市老科协组织1300多人的扶贫队伍,实施"双五百"科技扶贫行动计划,共帮扶1539个贫困户、3139人脱贫。同时还创建了110个农家科普大院、34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农业老专家工作站和12个老专家服务团。辽阳县八会镇八股村中药材栽培示范基地带动周边乡镇220户农民种植黄精2600亩,年均产值达7800万元,利润达2600万元。

科普服务,精心打造特色品牌模式。全市已建成220个科普大讲堂,城区创建46个科普示范社区,同时积极打造"辽阳市银龄行动老年健康讲座"健康教育平台,广泛开展健康服务行动,每年组织医疗领域老专家开展健康讲座200场以上,健康咨询、义诊服务1万人以上。目前,全市各级老科协已组建5支科普服务队伍,会员总人数超万人。

建言献策,当好高质量发展"智囊团"模式。辽阳市老科协精心组建一支"老字号"决策咨询服务队伍,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每名会员献一策"活动。6年来,辽阳市老科协先后组织7500多名老科技工作者和老科协会员参与调研和建言献策活动,共完成调研报告583篇,建言献策稿件1.2万条,近50%被采纳。其中,为企业发展提建议、献良策1420条,多数为企业采纳。

"辽阳经验"全国推广

在辽阳市老科协的组织带领下,辽阳市万余名老科技工作者和会员常年活跃在一线,助企创新、科技惠农、科普服务、建言献策,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服务,已成为深受企业看重、农民尊重、群众敬重的一支重要科技力量。

辽阳市创建老科协服务平台、探索推动"银发人才"开发模式的经验,正在全省和全国推广。

1月22日,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肯定了辽阳市老科协工作,认为辽阳市建立了一系列加强老科协工作的制度,充分调动了老科协和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使辽阳老科协工作充满了生机活力,取得显著成效,值得学习和借鉴。

2月10日,省老科协对"辽阳经验"进行了通报,认为辽阳市充分调动老科协和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当地"银发人才"开发,为辽阳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使辽阳市老科协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辽阳市老科协立足服务辽阳发展,率先创建老科协服务平台,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参与发展,助推辽阳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目前,"辽阳经验"已纳入"中国老科协2020—2021年工作报告"。去年,辽阳市被中国老科协授予"全国助企创新服务示范市"称号,成为全国老科协工作十佳城市之一。

切实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

新华时评 SHIPING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越是面对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越要坚持科学精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

提高精准防控水平,首先要"防得住"。精准防控取得成功的前提是病例"早发现"。研究显示,相比德尔塔毒株,奥密克戎毒株BA.1的传播速度要快77%,而当前在我国流行的BA.2毒株,传播速度又比BA.1快66%。同时,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比例较高也给"早发现"带来新挑战。因此,要以快制快,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阻断病毒传播链,为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性、有效性奠定基础。

提高精准防控水平,必须坚持科学引领。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根据疫情发展不同阶段、毒株不同特征、社区村庄不同情况,因时而变、因情而异、因地制宜,及时调整防控"打法",不断优化防控举措。比如,特别要完善口岸、医院、学校、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指引;针对关键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督导检查,补齐短板弱项,做实做细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科普宣传,推进加强免疫接种,筑牢群防群控防线,努力提高防疫本领。

提高精准防控水平,要找准平衡点。一边,疫情防控关乎百姓生命健康;另一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也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此,不能搞"一刀切",要不断提升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水平,多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生活保障,重力度也重温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与时间赛跑的"的姐"
舍小家 顾大家 忙抗疫

3月18日清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卫生院前,方秋丹和同事在出发前合影。这几天,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各个核酸检测现场,活跃着一群"的哥""的姐"。他们主动请缨担任志愿者,义务运送医护人员完成核酸样本转运。"的姐"方秋丹就是其中一员。

为了做好转运工作,49岁的方秋丹连续多日顾不上家中老母,每天清晨6点就出发接上医护人员,奔波往返于多个核酸检测现场,直到当天转运任务结束。她表示,等到这波疫情结束,她就回母亲身边好好陪伴。疫情期间,方秋丹所在出租车公司快速组成"抗疫应急先锋队",她和24名同事不计较报酬和个人得失,用自己的微光温暖着这座城市。 新华社发

上海疫情防控进入最吃劲阶段 核酸检测能力持续提升

据新华社上海3月20日电(记者袁全)在20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有关方面表示,当前上海疫情防控进入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正加快开展核酸筛查、流调排查和区域协查。

19日零时至24时,上海新增17例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49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其中6例确诊病例系此前无症状感染者转归,9例确诊病例和232例无症状感染者在隔离管控中发现,其余在相关风险人群排查中发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邬惊雷在发布会上表示:"19日感染者数量创新高,说明这次筛查是及时、有效和必要的。"他说,从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筛查效果来看,发现阳性感染者较多,呈现点状区域性聚集,存在隐匿传播链,为及时阻断疫情局部暴发和社会面更大范围传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吉林省长春市91个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新华社长春3月20日电(记者赵丹丹 姚湜)长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日发布通告称,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划分、精准防控等工作要求,长春市自3月20日12时起,将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卫星商城等91个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其中,南关区7个、朝阳区2个、二道区6个、绿园区1个、双阳区2个、九台区22个、德惠市12个、净月区8个、榆树市17个、长春新区3个、公主岭市2个、农安县1个、汽开区4个、经开区4个。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仍为低风险地区。

春色最浓在田间

3月20日,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习岗镇新平设施农业园区瑞信果蔬农庄温棚内,农民为小番茄打叉。当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农事活动,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记者 **杨植森** 摄